

章程

1. 比賽日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比賽時間： 0900 - 2300
3.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室內場/室外硬地足球場
4. 參加資格：
 - 4.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每位球員祇可參加一隊比賽。
 - 4.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
 - 4.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

*** 球隊如在比賽時容許未註冊球員出場比賽，將會被取消資格。請各球隊留意！**
5. 名 額：
 - 5.1 青年組 八隊 (23 歲以下 - 必須於 1998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 或
 - 5.2 少年組 八隊 (18 歲以下 - 必須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 或
 - 5.3 幼苗組 八隊 (13 歲以下 - 必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出生)

★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

★屬會會員可優先報名，每組一隊。(優先報名名額：青年組 4 隊，少年組 4 隊，幼苗組 4 隊)

★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
6.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五時止。
7. 參賽人數： 每隊最少 12 人 (6 男 6 女球員)，最多 16 人 (8 男 8 女球員)。
8. 報名費：
 - 8.1 青年組：HK\$250，每隊繳交\$500(支票)保證金**。
 - 8.2 少年組：HK\$250，每隊繳交\$500(支票)保證金**。
 - 8.3 幼苗組：HK\$250，每隊繳交\$500(支票)保證金**。

(「報名費」及「保證金」需以支票分開繳交，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報名費」及「保證金」。報名一經接納，報名費將不予退回。支票抬頭寫「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保證金」支票。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如在比賽中棄權、被判取消 參賽資格等)，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
9. 報名詳情：
 - 9.1 每隊必須填報最少一位 18 歲以上的 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 ， 並且每場比賽必須有最少其中一位 18 歲或以上的負責人 / 領隊 / 教練出席擔任帶隊工作。
 - 9.2 如名額已滿，本會將以劃線支票 (或發還所繳交之支票) 退回有關報名費用。
10. 報名方法：
 - 10.1 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及保證金於報名日期前，以郵寄到地址 :**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收，信封面請註明：「 2021 香港青年合球錦標賽」。 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http://www.korfbal.org.hk>)下載，並須填妥會員註冊編號連同報名費及保證金一併呈交本會。
 - 10.2 將已填妥之報名表格電郵至本會(postmaster@korfbal.org.hk)。
 - 10.3 球員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會員編號。
 - 10.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11. 領隊會議： 日期： 2021年7月9日
時間： 晚上七時三十分
地點：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 (地址 :**荃灣德士古道 204-210 號和富大廈 6 樓 605 室**)

12.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
- 12.1 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可增補球員名單。
 - 12.2 後補報名球員應用書面通知及送達本會賽事小組。
 - 12.3 每次須繳交行政費\$100。
13. 比賽編排：
- 13.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 13.2 本會將於七月中旬發出首份賽程表，發出之信件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本會不負郵誤之責。各隊如有疑問，可向本會賽事小組查詢。
 - 13.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www.korfba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4. 改期：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
15. 規則： 除賽會所特定之比賽制度外，一概採用國際合球之雙區雙柱賽事規則進行。最新的國際合球規則。
16.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7. 賽制：
- 17.1 初賽：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7.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
 - 17.1.1 單循環制計分法：
 - 17.1.1.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 勝方 4 分、負方 1 分；
 - 17.1.1.2 賽和後決勝(黃金入球或罰球)分勝負 — 勝方 3 分、負方 2 分；
 - 17.1.1.3 棄權者得 0 分。
 - 17.1.1.4 小組首次名進入複賽及決賽。
 - 17.1.2 同分計算方法：
 - 17.1.2.1 兩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之名次賽決定，勝者為勝。
 - 17.1.2.2 三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7.1.2.3 四隊總分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若得失球差相同，則以相關球隊名次賽上半場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
 - 17.1.2.4 若仍然相同則按“國際合球規則”排列名次。
 - 17.2 複賽及決賽
 - 17.2.1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 17.1.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名次。
 - 17.2.3 總分相同，根據 17.1.2 同分計算方法決定各隊名次。
 - 17.3 本比賽不設打和。若比賽於法定時間 [40 分鐘] 內打和則以黃金入球 [5 分鐘] 決勝。如再和則以「罰球決勝」。
 - 17.3.1 罰球決勝：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8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若首輪再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仍由該 8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8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
 - 17.4 參賽球隊之負責人或隊長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比賽表格。
 - 17.5 換人次數：換人次數為八次。
 - 17.6 出場程序：比賽開始時或半場開始時，球員先按其攻守邊站於記錄台前進行檢查，然後開始比賽。
 - 17.7 比賽時間：每場賽事為 40 分鐘，分四節，每節 10 分鐘，全停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第一、二節及第三、四節次間休息一分鐘。

17.8 比賽人數：每隊開賽時必須有 4 男 4 女球員，否則判作棄權；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被裁判按國際規則裁決為人數不足而不能繼續比賽時，即判作棄權。

17.9 暫停： 每場只有一次暫停，每次暫停一分鐘

17.10 球柱高度： 青年組, 少年組： 3.5 米 (5 號球)
幼苗組：3 米 (4 號球)

18. 球 衣： 18.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球裙； 球褲必須同色同款，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如有疑問則需由當日賽事負責人決定是否可以作賽)。主隊（ 在賽程前列 ） 必須穿著淺色球衣（ 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 ），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的球衣。如有球衣不合規格，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有關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資格。

18.2 球衣上的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18.3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18.4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 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1 號至 99 號及 00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 (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18.5 參賽球員於整個比賽期間只可以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

19. 獎品： 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20. 棄權： 20.1 參加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人數出場比賽，判棄權論。

20.2 棄權隊伍賽果判失 20 球 (0:20)，單循環制計分得 0 分。

20.3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

20.4 凡棄權隊伍，保證金概不發還。

21. 抗議/投訴： 21.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抗議書面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比賽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

21.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會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21.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22. 紅 牌： 22.1 如球員及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紅牌〕者，在賽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及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22.2 賽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3.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4. 附則：
-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4.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4.3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延期舉行；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三小時作決定，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25.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5.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6.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6.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7. 保 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8. 查 詢： 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 電話：2776-6845 或 Email： competition@korfbal.org.hk
29. 備 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